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小字第101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葛文成
被上訴人即
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訴訟代理人 許崇仁
葉特璿
吳宇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小額程序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岡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博 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5 書 記 官 曾小玲